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师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消防处最近完成了注册消防工程师守则的拟稿，守则订明相关标准和程序要求。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八年，电子版 FS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4.8%，二零一九年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45.96%。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了 602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644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251 表格。

1.7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喉轆系统合并计划方面，消防处已根据先导计划处理七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其中两幢的改善工程已经完成，而消防处已分别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向相关拥有人发出符合规定通知书。

1.8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 618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 4500 公升。在此 618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 129 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 47 份获批准。

1.9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392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 48 套（12.2%）在首轮提交时获批准，54 套（13.8%）在重新提交两次或以上后获批准，而 58 套（14.8%）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

会上详细讨论了消防装置图则获批比率偏低的原因，最终建议提升承办商的专业水平，以解决此问题。承办商遇有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装置图则，可先征询楼宇改善课的意见，才提交图则。

1.10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处现正进一步优化有关程序的文稿，稍后会关闭通知书所载程序的最后版本提交席上。在此期间，承办商应按照消防处通函第 3/2008 号和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发出的劝谕信所载的规定，处理关闭消防装置的事宜。

1.11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108 封关于保留／改装／移除现有消防装置的劝谕信和补充数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防处收到 22 份响应表格。试行计划将于二零二零年一月结束，届时消防处会检讨相关程序。

1.12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市区重建局正向第一和第二批成功申请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的人士发出「原则上批准」书。消防处会密切监察申请工程的进展，并提供所需协助。

1.13 消防装置的智能科技

消防处人员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经验分享会上，以「Fire Safety in Smart City」为题发言，内容包括消防装置系统引入智能科技和与物联网概念结合的好处。消防处会作进一步研究，探讨有否其他机会鼓励各类处所使用智能消防装置。

1.14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处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4/2019 号，公布消防栓／喉辘系统及消防水缸年检核对表。该表详细说明年检的最低要求，让承办商据之为消防装置进行年检。消防栓／喉辘系统及消防水缸的年检核对表将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承办商完成相关的检查及测试程序后，须在核对表上签署，并将副本送交作出指示（据该指示他承担进行相关工程）的人。承办商亦须将填妥及签妥的核对表扫描本或正本保留至少七年，以便消防处人员要求时出示，作为查核之用。此安排将于实施后 12 个月予以检讨。消防处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经验分享会上，已向业界介绍此安排。

1.15 「检查及测试消防装置与设备申请书」(FSI/501) 的检讨工作

消防处人员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经验分享会上，以「Revampe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FSI」为题发言，向业界介绍申请检查和测试消防装置的经修订程序。处方现正修订相关的消防处通函，以说明经修订的申请程序，特别是有关FSI/501和FSI/501a两份新修订表格和实施详情，并即将于二零二零年年初发出。〔会后补注：消防处已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发出标题为「修订『检查和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的申请程序」的消防处通函第1/2020号。经修订的申请程序和新表格将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生效，供业界采用。〕

1.16 检讨《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消防处检讨《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工作即将完成，预计会于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就检讨结果咨询相关业界。

1.17 智能泊车设施

消防处目前正就智能泊车设施制定一套消防安全标准／规定，定稿后会向相关业界和持份者介绍。由于智能泊车设施设计独特，

泊位密集，加上采用了深层地库设计，所以处方建议商会预先研究主要消防装置如何配合有关设计。

1.18 审核烟雾控制系统图则的目标时间

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9 妥善保养建筑物消防装置

消防处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发出标题为「检查、保养、改装及修理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可动部件」的劝谕信，提醒所有承办商在检查、保养、改装或修理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可动部件时所需注意的事项，并应与消防处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发出标题为「检查、保养、改装及修理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劝谕信一并阅读。

消防处在最近进行的消防装置审查中，发现某些安装已久的消防装置系统的可动部件（例如需用水的系统减压阀内的掣碟／螺栓或活塞／弹弓组合）因日常损耗而不能正常运作，因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有效运作，故强烈要求承办商在检查、保养、改装或修理消防装置时必须检查、清理、再校准和润滑（如适用者）消防装置系统的可动部件（例如消防／花洒入水掣、消防栓出水口、减压阀、控制阀等），特别是安装已久者。

消防处亦发现，因后备零件／部件短缺，一些消防装置及设备系统启动后未能适时恢复正常操作状态。关闭消防装置及设备系统会影响受保护处所的消防安全水平。为缩短系统关闭时间，消防处要求承办商建议消防装置拥有人备存足够数量的后备零件／部件，以供更换，尤其是市场未必有存货的后备零件／部件。